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22日至5月3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赖恩·基恩先生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常设论坛的建议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项目 14)

1. 常设论坛祝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并祝贺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三十周年。
2. 鉴于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三十周年纪念对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而言十分重要，常设论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常设论坛欢迎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特使邀请土著人民代表和常设论坛成员开展活动，安排与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及其后举行的气候峰会有关的具体行动。
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中国、刚果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格陵兰政府主办了论坛的前几次会前会议及闭会期间会议，常设论坛向它们表示感谢。论坛强调组织论坛会前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重要性，再次建议尚未主办这些会议的国家考虑主办今后的会议。常设论坛还请论坛秘书处举办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会前会议。



5. 土著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组织安排下，2019年3月在墨西哥举办了评估土著自治工作全球状况和趋势的国际研讨会。常设论坛对此表示欢迎。论坛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在每一区域讨论这些问题。论坛还鼓励联合国三个土著问题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召开一次关于土著自治状况的全球会议，并邀请会员国主办这一活动。

6. 常设论坛回顾其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97，并重申迫切需要继续讨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自主权和自治权，以及他们决定自己发展优先事项的权利，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和政策决策进程的权利，并需要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发展土著人民协商和参与的机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7. 常设论坛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人民与发展处的新做法，即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组织国际专家组会议，以便各区域的土著人民能够充分参与，并就讨论的主题提供其专门知识。

8. 常设论坛确认土著老人在各级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作用。论坛请各区域的土著老人组成长老咨询理事会，在接到请求时，向论坛和参加论坛的代表团提供协助。
